

着力培养新时代公安应用型人才

——辽宁警察学院构建“五维一体”实战教学体系不断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

创新实战化教学理念 优化顶层系统设计

辽宁警察学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公安队伍提出的“四个铁一般”的要求,坚持公安院校办学特色,坚持政治育警,全力推进学院实战化教学改革,为加强新形势下的公安司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建设公安司法实战需要的专业集群。学院坚持瞄准辽宁公安司法队伍的发展需求,深化实战专业供给侧改革,与辽宁省公安厅联合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重点专业对接行业急需,专业集群对接行业主体”的思路,通过“新设、提升、改造、缩减”的方式调整专业结构,构建了与辽宁公安工作和公安司法人才需求“无缝对接”的专业体系,应用型专业集群的在校生占全校学生数的100%。

确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院进一步确立了培养忠诚可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具有较强的实战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公安司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并围绕提升学生实战能力的目标,从提升警务实战意识、提升实战能力、培养实战化理性思维三方面重构了实战化教学目标。

构建实战化教学改革的制度体系。学院坚持将实战化教学改革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实战化教学改革工作领导管理体系和进度质量监控机制,将实战化教学改革作为重要指标融入教学整体考核,纳入学院教学改革整体进程。制定了《关于加强实战化教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实战化教学改革目标和具体措施。

提升实战化教学能力 打造双师双能队伍

实战化教学改革的成功离不开一支富有实战经验、具备实战能力的施教主体。学院先后制定了《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驻校教官管理办法》,大力推进院校与实战部门“双向互派”,着力打造一支能战会教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干部队伍。

开展实践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教师到公安机关调研锻炼常态化机制。规定专业教师每三年必须到公安一线挂职锻炼半年,新任教师必须到实战部门锻炼一年,同时,将实践经历作为晋职晋级的必备条件。近三年来,共选派了100余名教师挂职到公安一线挂职锻炼,180名教师进行短期实践,极大地提升了教师的实践能力。

建立实战教官驻校任教制度。学院以公安部“双千计划”为牵引,遴选基层一线实战经验丰富的民警驻校开展教学工作,把教学和实战有机结合起来。截至2020年9月,累计有各地公安机关65名教官驻校开展教学工作,承担了85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教学。

强化教师施教能力建设。学院有计划地开展中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举办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开展进修研修学习,与实战部门联合攻关、送教下基层等活动,提升施教能力。目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达到了专业教师总数的72.5%,来自公安司法一线、相关行业的兼职教师89人,达到了教师数量的33%。

打造实战化育人模式 构建校局合作机制

辽宁警察学院充分发挥行业院校优势特色,加强校局联动,通过与公安一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促实战化教学改革。

构建行业深度参与的联合育人模式。辽宁省公安厅先后出台《关于建立校局合作联合育人机制的意见》《关于成立校局合作联合育人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等联合育人文件,明确辽宁省公安厅与学校联合成立“校局合作工作指导委员会”,实现了用人单位全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

构建“四联合、四一体”的良性运行机制。党委书记和院长亲自对接“校局合作”,形成了“四联合、四一体”的运行机制。“四联合”,即联合制定招生计划、联合实施人才培养、联合安排警务实践、联合落实就业岗位;

“四一体”,即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教师教官队伍一体化、教学实训环境一体化、科学研究方向一体化。

构建全天候全要素实战实训基地网络。学院以辽宁省公安厅主要警种与各市公安局基地建设为重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不断扩大实战实训基地的范围和数量,逐步形成了省厅、市局、区(县)局、派出所全天候全要素四级实战实训基地网络。截至2020年7月,校外实践实训教育基地达到51个。

构建社会资源参与的校企融合发展格局。实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企业的共同参与,校企合作是公安院校特殊人才培养的基石,学院致力于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格局,推动社会资源向育人资源转化。与360企业安全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网络安全与执法创新实训中心”,构建“嵌入式”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人才培养。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共建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技术实验室,加强智能装备实验室、图侦实验室、大数据研判实验室和体验中心等“三室一中心”建设,形成智能装备、图侦、大数据研判及实战、实训“五合一”建设格局。

深化实战化教学改革 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辽宁警察学院坚持以实战化教学内容改革、训练模式改革促进教学训练工作深入发展,不断提升实战化教学训练水平,切实加强学生实战能力的培养。

遵循实战化规律确定人才培养方案。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积极进行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根据《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与公安实战部门共同制定了新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新的培养方案在“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构建适合学校发展的三对接、二贯穿、一联合的“3、2、1”新型人才培养方式,“三对接”即专业建设与实战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规范相对接,教学过程与实战过程相对接的原则;“二贯穿”即学生体能、警务技能和武器使用训练和忠诚教育、警务实践、第二课堂活动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根据实战化要求进行教学模式改革。学院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形成了以“公安法学实训一体化教学法”“现场处置与庭审应诉一体化实训法”“鉴定定案例分析教学法”为代表的一整套特色教学方法。通过生讲生评、案例点评、研讨辩论、项目探究等教学环节,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成为共识,提高了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按照实战化标准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学院改革单一试卷的传统考试模式,实施多样化的作业设计体系和课程考核方式。强化实战检验机制,坚持实战是检验教学成果的唯一标准,做到“实战怎么样,教学就怎么考核”,贴近实战设计考核形式,依据实战确定考核内容,按照实战标准实施教学评估,在近似实战的环境中进行充分检验,使教学考评真正体现实战要求。截至目前,有81门课程采用了以实战能力为主导的实地、实景、实兵的考核方式,有54门课程采用了现场演示、对抗演练、情景再现等非试卷考核方式。

学院以诊断和改进为手段,针对实战化教学全过程,借鉴审核评估理念,构建了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同时,借助校局合作平台聘请专家、用人单位参与指导实战化教学改革,收集专家、用人单位评价反馈信息,每年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安实战单位满意度进行跟踪调查,形成了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研机制和结果反馈机制。

推进实战化环境建设 强化条件保障支撑

实战化教学改革的推行需要实战化教学条件作为支撑,学院按照“仗怎么打,教学就怎么组织,教学条件就怎么建设”的要求,加大教学投入,加强实战化教学环境改造。

统筹规划高标准实验实训基地。学院自筹资金和争取上级财政支持,通过新建和升级改造,先后建设了省级警用信息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物证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了网络犯罪侦查、经济犯罪侦查等专业实验室以及警察指挥与战术实训基地、模拟侦查综合实训基地,创新型信息网络安全实训基地和刑罚执行实训中心等综合训练基地。

协同建设数字化实训平台。根据真实的执法环境,建设了交通控制、危机管理与媒体应对和空警模拟机舱等3个模拟仿真实训室。积极拓展社会资源,先后与360企业安全集团、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完成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技术实验室建设。自主研发智能警务训练系统,完成了沉浸式虚拟仿真训练系统,实现了学生在数字虚拟环境中进行警务技能训练,获得了接近于实战的体验。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经过几年的实战化教学改革,学生的警察职业精神明显加强,岗位适应能力逐渐提高,专业技能显著提升,在连续两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中,学院均取得了团体一等奖的优异成绩,学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在全省名列前茅。同时,学院的实战化教学改革成果也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校局合作、联合育人”培养实战应用型人才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了多方认可。

通过“五维一体”实战化教学体系的构建,学院实战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辽宁公安、司法队伍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李洪武 张文成

